



《2018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8年3月20日

發言稿

主席：

香港會計師公會係香港核數師的法定行業監管機構。公會於十多年前向政府建議成立現今的財務匯報局（以下簡稱『財匯局』），亦係今次監管改革的啟動者。

公會早前已經發表詳細意見，我特別提出以下五個重點：

首先，新制度繼續容許境外核數師為在港上市的境外公司核數，但未清楚交待如何有效監管，只要求財務匯報局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，才可認可有關境外核數師。公會擔心財匯局會完全依賴境外監管機構，而不保留最終調查及監管權，這對受財匯局嚴格監管的香港核數師不公。財匯局是否有權查閱工作底稿？能否取得工作底稿作呈堂證供支持紀律處分？如何確保投資者可向境外核數師追討損失？要知道，香港股市市值的百分之七十是非本地公司，到時財匯局可能只能直接查閱百分之三十市值的上市公司核數底稿，試問如何有效監管，如何保障投資者利益呢？

第二，監管機構要財政獨立，不應由被監管對象出資。由上市公司及核數師出資的部份，都會增加上市公司的營運成本及核數成本，最終也是由投資者承擔。今次改革是要加強保障投資者，是監管證券市場中介人士的延伸，所以出資機制應與證監會一樣，全部由證券交易徵費支付，或直接由證監會撥款。



財匯局首年預算開支九千萬，是目前開支的三倍，並不合理。同樣的監管活動，公會每年只花一千二百萬，但到了財匯局手裏就放大五倍至六千萬。公會要求政府盡快提供預算細節，包括財匯局新的人員編制，供委員會及潛在出資方及公眾人士詳細研究。

第三、監管機構必須有對核數行業有豐富及新近經驗的業內人士參與。監管機構只須由行外人士佔過半，便已符合加入『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』(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"IFIAR") 的條件。

公會並不同意為滿足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EU equivalence 而完全由行外人(all non-practitioners)組成獨立監管機構。就算行外人士包括退休3年以上核數師，鑑於國際會計及核數準則改變及科技進步之快，這些退休人士，可能已跟現實脫節，何況他們在退休前可能已經多年沒有參與前線核數工作。這個 EU 等效資格，只會削弱監管的有效性，不會為香港會計師及社會帶來任何實質好處。外國由行外人組成的監管機構，其最高權力機構只負責戰略及大方向，不會直接參與審理及裁決，這些決定都留給下設有專家參與的專責委員會，與政府現在建議不同。

(900)

假如要由行外人管行內人，只須由證監會成立一個新的部門，負責巡查及調查四十多家上市公司核數師便可。證監同時查上市公司及其核數師，利用現有的懲處及上訴機制，毋須把涉及核數的個案轉到財匯局，最符合成本效益。(1000)



第四，政府曾承諾引入行政安排，分開負責調查及日常巡查的人員，不能同時負責懲處；也承諾會有個案顧問，處理有爭議的調查結果；有啟動紀律行動指引及判罰指引。公會建議把政府有關承諾寫入主體法案之中。（1100）

最後，新的制度是一個獨立機構與公會共管的模式，由財匯局直接進行調查、日常查察及懲處，公會在財匯局監督下進行註冊、制訂專業進修規定、制訂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準則。公會認為在主體及附屬法例以外，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供新制度其他組成部份例如內部程序及判罰指引，以及擬與公會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內容，讓立法會充份瞭解這個複雜的新制度如何運作。